

深圳市 2024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报告

——2025 年 8 月在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上

市审计局副局长 宋令芳

市人大常委会：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2024 年，各区各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执行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较好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经济发展向上向好，新质生产力蓬勃发展，民生保障稳固有力，建设更具全球影响力的经济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迈出了坚实的步伐。

——增收节支提升财政管理质效。全面落实一揽子财政增量政策，盘活市区两级政府资源资产 171 亿元，新增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760 亿元，获批中央下达超长期特别国债 69.21 亿元支持“两重”“两新”建设，促进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一般性经费，有效降低行政运行成本，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

——全力推动重大部署落地见效。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统筹用好引导基金、专项资金，新能源汽车等第一批产业集群基金开展投资运作，高端装备等第二批产业基金完成基金设立，低空经济等第三批产业基金启动公开遴选。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加快基础教育学位建设，建立“生均+项目+绩效”高校投入机制，加速布局建设鹏城云脑Ⅲ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开展教育、科技等领域设备共享租赁试点，助力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的成效。

——持续发力增进公共民生福祉。强化基本民生财力保障，九大类民生支出 3,156.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2%。持续推动政府投资上规模、优结构，市本级政府投资支出 475.3 亿元，重点投向教育、卫生、交通等领域。建立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实行“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深圳惠民保”罕见病用药保障模式，医疗救助制度进一步完善。气象服务优化学生上下课等时段预警防御指引，点对点为社区、重点单位提供预警信息，提升应急响应能力。

——巩固深化审计整改总体格局。持续完善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总体格局，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主管部门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审计机关等监督部门健全审计结果运用机制，合力推进整改落实。截至 2025 年 6 月，针对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178 个、阶段性整改 72 个，整改资金约 60 亿元，出台和完善制度办法 25 项。

一、市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根据市本级决算草案，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462.71 亿元、总支出 3,462.7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611.84 亿元、总支出 1,611.8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65.55 亿元、总支出 65.55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收入 1,122.42 亿元、当年支出 803.08 亿元、当年结余 319.34 亿元。

2024 年市本级全口径预决算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预算 ¹	决算 报表	完成 率	预算	决算 报表	完成 率	预算	决算 报表	完成 率	预算	决算 报表	完成 率
收入 总量	3,626.38	3,462.71	95.5%	2,018.95	1,611.84	79.8%	57.82	65.55	113.4%	1,100	1,122.42	102.04%
支出 总量	3,626.38	3,462.71	95.5%	2,018.95	1,611.84	79.8%	57.82	65.55	113.4%	870.41	803.08	92.27%
当年 结余											319.34	

重点审计了财政资源统筹、专项债管理、“两新”政策落实、专项资金管理、决算草案编制等 5 方面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财政资源统筹缺乏有效管理。一是市区财政部分事权衔接未理顺。市级“邻避”设施项目奖励政策未落实，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未按规定明确各区承接市级“邻避”设施项目的补贴范围及标准。生活垃圾跨区处理补偿机制不健全，市财

¹ 预算数为年度调整后预算数。

政局、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未对龙岗、盐田、南山区处理罗湖区生活垃圾进行补偿，涉及金额 3.19 亿元。福田、罗湖、盐田、南山等 4 个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用事权 2022 年下放后，市财政局未将财权足额划转，未严格遵循财随事转的原则。二是土地整备资金和房屋征收资金管理粗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未及时修订已到期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未结合各区项目实施进度、资金结余情况建立“调慢补快”机制，且部分项目资金下达时间较晚，资金出现闲置和短缺并存，2024 年底，各区土地整备资金和房屋征收资金分别结余 16.53 亿元、22.83 亿元，占当年下达资金的 22.46%、45.66%。

（二）专项债项目管理不够严格。截至 2024 年底，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316.8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85.7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231.14 亿元，均未超过债务限额。一是部分专项债资金未纳入政府投资计划。2024 年我市以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专项债共发行 218.7 亿元，市发展改革委未将上述资金纳入计划管理，未真实完整反映政府投资情况。二是部分项目资金资产管理不合规。1 个项目违规提前拨付工程款，1 家单位用非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专项债资金，违规将 1 个项目专项债资金用于其他用途，涉及资金合计 3.65 亿元。1 个项目资产收益主体约定不清晰，涉及资金 0.7 亿元。1 个项目 2023 年 3 月完工后一直闲置，涉及资金 0.75 亿元。三是部分项目收益不佳。部分学前教

育专项债项目实际收益（保育教育费收入）未达预期，存在融资平衡压力，涉及资金 6.27 亿元。1 个项目投入运营一年后的实际收益不足预期收益的 1%，难以实现收益平衡，涉及资金 4.5 亿元。

（三）“两新”政策措施落实存在不足。一是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资金拨付不及时。2024 年 8 月市商务局收到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预拨资金 13.2 亿元，并于 9 月组织实施家电产品以旧换新购置补贴和智能家居消费补贴。各电商平台于当年 11 月 12 日前申请预拨第一批补贴资金，市商务局在 1 个月后才拨付到位，也未跟踪督促各电商平台及时将相关资金拨付到垫资商户，商户垫资压力较大。二是设备更新改造补贴资金支出进度较慢。2024 年我市工业领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分别获批超长期特别国债 8,822 万元、8,820 万元。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未明确上述资金拨付条件和发放流程，截至 2025 年 3 月底，上述 2 类项目支出进度均未达 70% 的规定要求。

（四）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仍存在短板。2024 年我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共计 15 项，年度预算安排 303.3 亿元，实际支出 298.58 亿元，预算执行率 98.44%。一是专项资金评审专家缺乏统一管理。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创新局共有在库专家 15,024 人，上述 3 家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对专家评审次数限制、分组限制、回避限制等要求不统一，市财政局也未进

行统筹规范管理。2 个部门 10 名评审专家参与 14 个项目评审时，未按规定进行回避，参与关联企业专项资金项目评审。二是专项资金统一管理平台作用未充分发挥。该平台宣传覆盖范围有限，多渠道推广不充分，尤其是个人申报主体适用性不高，审核查重功能较简单，检验多头申报、重复申报的能力不足；平台存在信息壁垒，市财政局未有效推进各专项资金主管部门通过平台共享评审专家不良名单、问题企业信息等，相关部门也未主动通过平台共享上述信息，仍需通过发函形式核查。三是专项资金支出监管不严。2 个部门未认真履行专项资金项目审核职责，评审不规范、标准不一致，多发放资助或补贴 1,163.52 万元。3 个部门向不符合资助条件或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拨付资金 1,741.6 万元。1 个部门未采取有效措施追回项目结余的前期经费 3,259.98 万元。

（五）市级决算草案个别事项编制不准确。2024 年，各市级预算单位辖区管理局（以下简称驻区单位）由区财政保障的经费支出共 23.87 亿元。审计发现，部分驻区单位对区级财政保障经费预算披露不完整，如 2 个部门下属单位 2024 年获区财政保障经费共计 1,807.74 万元，上述经费均未在相关部门预算草案及决算草案中披露，导致 2024 年市本级决算报告中的“市本级部门决算收入”“市本级部门决算支出”两项统计数据均少记 1,807.74 万元，影响市本级决算报告数据的准确性。

二、市本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组织对市直预算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大数据分析，同时重点审计了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医保局 3 家有驻区单位的部门和 11 家市直预算单位。2024 年，448 家市直预算单位部门预算收入 2,862.25 亿元，决算收入 2,674.5 亿元，预算执行率 93.44%；部门预算支出 2,988.37 亿元，决算支出 2,646.03 亿元，预算执行率 88.54%。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存量资金统筹清理不到位。一是 13 家单位长期沉淀资金 6.01 亿元未清理核实。主要是 4 个部门及 1 家直属单位有往来款 5.38 亿元沉淀 2 年以上未清理；7 个部门及 1 家下属单位有历史遗留挂账 6,235.51 万元未核实清理。二是 21 家单位结转结余 9,162.25 万元未上缴财政。主要是 1 个部门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结转结余 3,912.53 万元，1 个部门及 1 家下属单位经营结余 565.11 万元，1 个部门往来款结转结余 348.2 万元。

（二）预算支出管理不严格。一是预算支出标准化的类别较少。目前市财政等部门制定或执行的预算支出标准限于“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类别，影响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客观性。二是部分单位无预算、扩大范围支出。1 个部门无预算支出 309.53 万元课题项目经费。2 个部门扩大范围列支经费 1.19 亿元。三是预算支出监管不足。3 个部门及 16 家下属单位未加强预算执行监测，55 个项目预算 1.43 亿元当年未发生支出，资金使用效益不高。

（三）政府采购管理缺位。一是部分项目采购方式及内容不

合规。3 个部门及 2 家下属单位违规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未按规定公开招标，涉及金额 7,350.2 万元。1 个部门以购买服务方式将直接履职事项委托给 2 家下属单位实施，涉及金额 319.07 万元。二是部分项目招标管理不规范。1 个部门下属 5 家单位设置不合理招标条件，招标文件也未明确分包行为的具体要求；1 个部门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不到位，3 个项目中标人投标文件技术内容与本单位初步设计文件高度一致，影响招标公平竞争。三是部分项目评审把关不严。2022 至 2024 年，有 83 名采购人代表未按规定回避，在市区 73 家单位政府采购活动中参与了利害关系企业投标项目的评审，涉及项目 104 个、成交价格 3.24 亿元，其中利害关系企业中标的项目 76 个、成交价格 2.38 亿元；1 个部门及 1 家下属单位有 4 个采购项目评审分值设置不科学不合理、打分不严谨，涉及金额合计 468.11 万元。四是部分项目合同管理不到位。1 个部门及 1 家下属单位未严格合同签订管理，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少于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2 个部门及 5 家下属单位未严格开展合同履约验收，合同未明确考核标准，验收不严或流于形式，涉及金额合计 6,300 万元。

（四）公务用车缺乏有效管理。一是管理制度不健全。全市共有各类公务用车 15,434 辆，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作为全市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未制定出台相关管理制度，对公务用车管理统筹指导不到位。二是车辆使用未按规定登记审批。5 个部门及 2 家下属单位和归口管理单位未按规定登记车辆使用信息，部分车辆

使用存在审批时间倒置、未经审批、登记信息不全或漏登等问题。1 个部门下属企业 80 辆公务用车和项目用车未安装行车记录仪、行程定位管理系统，无行车记录台账。三是加油管理不严。2 个部门及 1 家下属单位未按实际用车需求和每月用油标准充值油卡，有 93 辆公务用车 2024 年底油卡余额沉淀金额较大，超过每月用油标准的 1.5 倍。

三、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及重大项目审计情况

按照新修订的《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三条“审计机关应当对上一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规定，本年度首次专项审计了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同时重点审计了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在建及管理情况。

（一）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审计情况。2024 年初，我市共安排政府投资项目 486 个，计划投资 410 亿元。经 2 次调整后，项目计划投资 500 亿元、已下达 498 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有：一是计划安排编制方面，项目储备和资金统筹不到位，编制缺乏科学性。市发展改革委未按要求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储备管理办法，未设立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2 次调整金额占全年计划总金额 41.81%，续建和新开工项目调整数占其计划项目的 61.81%；对于 52 个长时间无实质性进展项目也未加强统筹管理、及时调出计划。二是计划执行方面，项目招投标管理不规范，投资未有效控制。3 个项目概算费用计列依据不足，涉及金额 1,111.87 万元。7 个项目招标文件设置固定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涉及

中标金额 3.4 亿元。3 个项目合同存在内容重复，经测算多计 3,408.4 万元。6 个项目设计合同未按规定将单项工程整体计算设计费，合同金额多计 3,322.96 万元。1 个项目代建费合同及可研批复金额超出规定 1,444.87 万元。三是计划监督管理方面，项目在线管理不精细，建成后资产未及时移交。市发展改革委启用投资项目在线管理平台以来，该平台支付金额数未完整匹配市财政局的支付数据，未真实反映项目实际支付情况；2024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有 23 个续建和新开工项目共 39.01 亿元投资未在该平台申报。2021 至 2024 年，25 个市投区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后资产未及时移交，涉及总投资 118.19 亿元；1055 个区投区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后资产未及时移交，涉及总投资 763.81 亿元。

（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审计情况。“十四五”时期，我市创新推行“政府主导、平台统筹、市场化运作”机制，以光明科学城为主体集中布局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上线运行深圳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共享平台（以下简称线上共享平台）提供服务。本次重点审计了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深圳云计算中心）升级换代工程、“鹏城云脑”网络智能、材料基因组大科学装置平台、特殊环境材料器件科学与应用研究装置等 5 个重大项目及相关配套项目，上述项目总投资 318.06 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有：一是管理制度不完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办法制度缺失，

未及时明确项目涉及的投融资、资产划转、运营补贴等事项，也未就设施仪器线下共享服务建立相应制度，不利于设施仪器规范建设运营及高效管理。二是建设过程管控不严。2个项目可研、代建、勘察设计等招标项目均设置固定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涉及合同价1.52亿元。1个项目因使用需求一再调整导致工程返工等问题，造成增加投资130万元、施工单位索赔230万元。三是资金资产管理不到位。1个项目因委托研制费编审不严导致虚增合同价1,138.71万元。1个项目的人员经费概算申报依据不充分，且部分科研设备概算申报价格偏高。1个项目在竣工验收后长达21个月未投入使用，1个项目过渡场地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后部分科研团队未如期入驻，投资效益未发挥。四是设施仪器线上共享不足。线上共享平台的预约功能设计较为简单，记录功能不够完善，2022至2024年，仅有30家单位通过平台对外提供服务，有48家单位以及15位个人用户通过平台预约使用，平台使用频次少、范围窄。

四、重大民生政策和资金审计情况

聚焦民生关切，审计了医保、交通、殡葬等重点民生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

（一）医疗保障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审计情况。审计我市医保制度体系、管理服务等情况时发现：一是医保基金常态化监管不到位。6家公立医院违规使用未经注册或备案许可的体外诊断试剂开展业务，涉及医保基金支付155.94万元。69家医保定点

零售药店的 71 名执业药师涉嫌挂靠注册证。抽查发现有参保人超量开药涉嫌转卖骗取医保统筹基金 27.53 万元。二是对部分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管理不严格。市医保局未按时完成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绩效考核工作，对 89 家定点医药机构违约行为处理进度缓慢。三是未按规定时限完成医保业务。有 279 单生育津贴申领业务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毕，平均超时 2.4 个工作日、最多超时 8 个工作日，涉及 278 名参保人、津贴金额 551.44 万元。

（二）智能交通设施建设使用审计情况。我市稳步推进城市智能交通建设，2020 至 2024 年相关设施建设维护支出约 3.72 亿元，搭建电动自行车管理平台，在全市 3400 个路口均设置 14 套以上交通信号配时方案，在 354 个路口实施可变车道等新型交通模式，配置绿波协调路段总长达 600 公里。发现的主要问题有：一是实现交通信号智能化控制的路口占比较小。目前我市仅有 32 个路口通过部署雷达、地磁等设备可采集实时机动车流量数据、实现对信号灯的智能控制，占全市交通路口总数的 0.94%；其他路口由于缺乏机动车实时流量数据支撑，只能按照固定模式进行信号灯调节。二是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数据采集不全。截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我市电动自行车总上牌量为 521.21 万辆，均包含无源 RFID（射频识别）电子芯片。但目前 RFID 抓拍设备部署较少，已部署的路口仅 219 个，占总路口数的 6.44%，无法有效采集全量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数据。三是对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处理处罚比例低。2024 年、2025 年（截至 5 月 19 日）通过 RFID

抓拍设备发现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分别为 2142.91 万次、1253.77 万次,由非现场转现场执法处罚的次数分别为 1.6 万次、16.12 万次,占比仅为 0.07%、1.28%。

(三)殡葬服务管理审计情况。审计市民政局直属殡葬中心、宝安区民政局直属宝山园管理处(以下简称宝山园)2家单位实施殡葬改革政策、服务收费情况时发现:一是管理机制不健全。未整合全市遗体接运职能,接运资源未发挥最大效益,宝山园接运资源利用率不高。“智慧殡葬”系统数据管理存在漏洞,2024年12月以前的部分系统数据访问日志丢失,记录和数据导出相关功能开发后一直未启用。二是部分服务收费不合理不规范。我市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公墓服务收费标准长期未出台,殡葬选择性服务定价机制不明确,部分服务销售价格虚高,毛利率超过100%;部分项目收费价格不透明、与殡葬用品捆绑收费;部分项目未规范执行明码标价,未公示不同级别的服务内容、收费价格。宝山园未公示或完整公示殡葬用品(棺木)、艺术墓碑销售的价格,个别棺木价格超过市殡葬中心公示价格上限。三是对殡葬中介机构监管不严。我市未制定殡葬中介代理机构管理相关办法,仅由市殡葬中心对中介机构和人员实行备案制管理,对中介机构违规行为处理不到位。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按照《中共深圳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等文件要求，在部门预算执行、国资国企等审计中，持续关注企业、金融、行政事业等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截至 2024 年底，市国资委直管企业 28 家，市属国资国企资产总额 3.67 万亿元、增长 5.79%，净资产 1.45 万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有：一是主管部门监管存在薄弱环节。市国资委未及时完善市属国企对外借款对外担保制度，也未及时修订财务总监工作报告实施细则。二是企业前期投资论证不充分。1 家企业下属企业收购时仅采用市场法进行价值评估，存在高溢价收购问题；可研论证不审慎，实际净利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的预测利润差距较大。1 家企业投资业务可行性论证不充分，导致违规占用土地被罚没，造成 2,981.69 万元国有资产损失。1 家企业下属企业收购业务尽调不充分，高价收购后经营不及预期。三是企业内部控制薄弱。3 家企业共参股企业 24 家，累计投入国有资本 13.98 亿元，上述企业均未按规定制定参股管理实施细则。1 家企业未加强施工项目成本管控，下属 8 家子公司 4 个项目对外分包合同总额大于承接合同总额，合计超出 1.63 亿元；其下属企业在总包合同及采购合同中未合理约定预付款比例，垫资款 3,240.18 万元，均面临损失风险。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截至 2024 年底，市级国有控股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10,083.78 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有：一是管理机制仍不健全。我市未建立独立的全市国有金融企

业监管系统，国有金融企业仍视同国有（非金融）企业一并纳入国资监管系统，未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的统一管理、穿透管理、统一监测；4家金融企业未纳入市国资委智慧国资平台进行统一管理。二是企业风险管理不严格。1家企业未按规定对4家投资（收购）企业进行财务并表管理；其增资业务的实际投资效益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收益差距较大。1家企业融资租赁业务风控不严，在客户偿付能力评估方面存在不足，导致1个项目放款后短期内即出现无法及时支付租赁费的情形。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截至2024年底，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10,546.59亿元，净资产总额10,059.51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有：一是资产基础管理不够规范。2个部门及4家下属单位资产核算方面存在未及时入账、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等问题，涉及金额4,633.08万元。3个部门及6家下属单位部分工程项目或物业资产未及时确权、转固，涉及金额2.47亿元、面积2.45万平方米。二是部分资产处置不合规、出现闲置。2个部门及5家下属单位、归口管理单位、直属单位管理的资产存在无偿出借、擅自转租、未公开招租等问题，部分资产长期闲置、使用绩效不高，涉及金额1,042.73万元、面积5万平方米。1个部门下属单位9件成套资产部件丢失，涉及资产原值1,040.39万元。三是创新型产业用房缺乏有效监管。1个部门下属单位有6.69万平方米创新型产业用房闲置未用，其中3.83万平方米闲置超1年。1个部门未监管承租方履约、

空置物业被占用，涉及面积 1,720 平方米。

六、重大违纪违法问题查处情况

2024 年 6 月以来，市审计局共发现并移送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130 起，涉及金额 97.63 亿元、人员 246 名。主要情况如下：

（一）违反财经纪律和廉洁纪律等问题仍有发生。此类问题线索 53 起，主要是公职人员违规在企业兼职并领取报酬、开办企业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报销差旅费、会议费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在财政补贴发放等工作中未履职尽责，骗取、套取财政资金，造成国有资金损失等。

（二）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等单位违规问题较为突出。此类问题线索 31 起，主要是在公共资金使用、国有资产处置中，因风险失控、监管失效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浪费；医疗卫生领域“微腐败”问题突出，部分人员借用供应商钱款、收受供应商购物卡、收受贿赂为亲友谋取利益等。

（三）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仍需加强整治。此类问题线索 46 起，主要是招投标过程中的串标、违法转分包等行为，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等，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环境。

七、审计建议

（一）聚焦高质量发展，以综合改革试点为契机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落实。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

办《关于深入推进深圳综合改革试点深化改革创新扩大开放的意见》，推动新一轮综合改革试点各项任务落地落实。一是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建设具有深圳特点和深圳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全力推动经济持续向好加快发展。二是坚持补短板增后劲扬优势提速度抓好固定资产投资，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引导和政府投资撬动作用，科学合理编制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精打细算做好可研、概算审核审批工作，强化计划执行监督，提高资金监管水平。三是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加快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高水平建设和可持续运营，促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加快建设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

（二）改进财政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一是进一步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执行时效性规范性，提高财政资金支持精准性。二是把过紧日子作为习惯和常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及时清理、上缴财政结转结余资金，严格政府采购项目监管，规范合同管理，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增强财经纪律执行刚性。三是强化专项债项目全周期管理，建立科学评估机制，加强对专项债项目资产的管理，发挥好专项债强基础、补短板、惠民生、扩投资等积极作用。

（三）着力强化民生保障，以更大力度增进民生福祉。围绕市民群众可感可知的“小切口”，强化资金分配、拨付、使用全

链条监管，推动民生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一是强化医保基金监管，以追溯码和绩效考核为抓手，提升医保监管、医保支付工作水平，有效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减轻群众就医负担。二是坚持智能化管理与综合治理相结合，切实管好电动自行车，形成执法震慑合力，不断提升超大城市交通治理智慧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三是建立健全综合监管机制，强化殡葬服务收费管理，规范殡葬中介机构经营行为，促进殡葬行业规范发展。

（四）强化国有资产监管，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进一步全面系统强化国有企业改革和监管，依法依规做好国有资产管理，坚决防范国资国企领域重大风险。一是深化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强化国企主业管理，深化国企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公司治理和风险内控机制，强化内部审计监督。二是强化金融领域重大风险防范，规范金融业务开展，优化战略性业务布局，提高国有金融企业运营水平，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三是严格做好各类资产登记和核算，夯实资产管理基础，规范资产管理行为，积极盘活闲置资产，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以廉洁政府建设新成效护航高质量发展。